

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文件

山西焦煤技发〔2021〕14号

关于下达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 研究开发项目立项批复的通知

各子公司、机关有关部门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关于加强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投入相关文件，充分享受国家技术创新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。引导推动各子公司加大技术开发项目的研发力度，促进资源的综合利用和传统产业的改造提升，推动企业快速发展。根据《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5〕119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

作的通知》（国科发政〔2017〕211号）等文件，经集团公司技术委员会审核，集团公司研究决定，下达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。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0年研究开发项目865项，2020年度研究开发总经费166656.43万元。其中：集团本部研究开发项目9项，年度研究开发经费3200万元；西山煤电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开发项目260项，年度研究开发经费68151.32万元；山西汾西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开发项目158项，年度研究开发经费38376.31万元；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开发项目293项，年度研究开发经费60929.85万元；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开发项目60项，年度研究开发经费20335.7万元；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开发项目5项，年度研究开发经费2214.04万元；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开发项目56项，年度研究开发经费7877.1万元；山西焦煤机械电气有限公司研究开发项目23项，年度研究开发经费1238.42万元；山西焦煤集团煤焦销售有限公司1项，年度研究开发经费2710万元。要求如下：

一、各级单位要根据集团公司下达的研究开发项目立项决议文件，认真组织开展项目研究。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和项目联系人制度，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全面负责。

二、各级单位技术管理部门要与本单位财务部门沟通协调，

及时核对研究开发项目所发生的费用。要严格按照集团公司研发支出科目要求，经技术管理部门审核，按规定归集、核算研究开发费用。

三、研发投入纳入集团公司经营绩效考核范畴。各级单位要规范研究开发项目管理和研究开发费科目的财务建账，做到研究开发项目从立项、计划、实施、结题验收和财务进账等相关材料和票据完善，确保研究开发项目管理规范化、制度化。

附件：2020年度研究开发项目资金计划汇总表

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2021年1月29日



抄送：集团公司有关领导。

山西焦煤集团公司

2021年1月29日印发

